

議課紀錄表

日期	108.11.06	地點	體育館
簽到	呂韋杭 周鴻潔		
議課討論紀錄			
觀察事項		改善方式	
<p>一、本次規則是以『不運球只傳球』的方式進行，且以不造成走步為例為原則，但活動進行中難免有學生持球走步，此情況教學老師是以不干擾正常活動進行做彈性的吹判，使孩子能既學得規則技巧又能從中獲得樂趣。</p> <p>二、「投籃者」常被敵隊圍繞阻擋接球，造成投籃者無法正常接球、投球。</p>		<p>一、賽前、賽中和賽後老師會明確說明『走步』違例如何吹判，鼓勵孩子在不違反規則夏進行活動。</p> <p>二、增加規則：防守隊應距離投籃者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且不得妨礙投籃者投籃，若違反規則則由對隊投籃者加罰一球。</p>	